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5 人，鑑於近年偽藥事件時有所聞，而偽藥對用藥民眾生命安全危害甚大，經查目前國內並無要求藥廠藥商包裝藥物時應有防偽標籤之規定，不利民眾或藥局辨識藥物真偽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輔導國內藥廠藥商設計各自的防偽標籤，方便民眾或藥局購買藥物時辨識真偽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媒體報導，降血脂藥「冠脂妥」偽藥製造商供稱「會挑上冠脂妥製造偽藥，是因為盒裝防偽沒那麼好！」足見藥廠藥商防偽程度高低，是偽藥製造者鎖定目標的指標之一。
- 二、關於藥物的防偽機制，目前有許多藥廠藥商皆有防偽標籤之設計，而「冠脂妥」原廠也於回收藥物時表示新的包裝將加貼防偽標籤，可見對藥廠藥商而言，防偽標籤確實為杜絕假貨的有效工具之一。
- 三、藥物品質會影響用藥民眾的健康，而偽藥不僅影響用藥民眾的病情，更有可能對慢性病患造成生命危險，政府必須謹慎面對。然而，目前國內雖有部份廠商自主設計防偽標籤，但因缺乏防偽標籤相關的法規命令，偽藥製造者仍可尋找防偽設計較弱的藥廠藥商作為仿冒的目標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許智傑 陳賴素美 鍾孔炤 郭正亮 鄭運鵬  
吳焜裕 洪宗熠 江永昌 莊瑞雄 邱泰源  
姚文智 鄭寶清 林淑芬 張宏陸